**营运部发〔2022〕071号 签发人：蒋炜**

**关于蜀鑫、宏济中路、花照壁防疫不利警告的处罚通报**

2022年4月5日蜀鑫路店，被药监局疫情防控抽查，销售时没有请顾客出示身份证，仍将四类药品（急支糖浆）进行销售。

2022年4月6日宏济中路店，在门店人员充足的情况下，未安排专人守好进门处，造成食药所检查人员当场发现进店顾客未扫健康码、场所码、未测体温。门店对进店顾客测温、扫码敷衍。

2022年4月11日花照壁店，被金牛区药监局疫情防控抽查，暗访人员对当班人员提出对发烧病人应该怎么处理，当班人员流程不熟悉；并发现门店消杀记录本没有存放在醒目的位置。

以上蜀鑫店、宏济中路店、花照壁店三家门店相关防控抽查部门本次给予警告处理；门店认识到自身问题，人员分工、班次的安排已整改完善执行，以下为门店及片区主管处罚：

1. 蜀鑫店：当事人沈长英上交成长金100元，店长张阿几负连带责任上交成长金50元，片长管理不力扣绩效分1分。
2. 宏济中路店：当事人陈昌敏上交成长金100元，张青青（实习生）上交成长金50元。店长宋留艺负连带责任上交成长金50元。片长管理不力扣绩效分1分。
3. 花照壁：当事人周杰（实习生）上交成长金50元，店长李梦菊负连带责任上交成长金50元。片长管理不力扣绩效分1分。

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上交财务部。

**请各门店注意：**

**请所有门店引以为戒，近期各区防疫力度加码，片区多次通知，门店务必守好进门关。**

**1.对每位进店顾客做好进门戴口罩（若无口罩顾客门店主动送一个口罩）、扫码、测温、登记、查看行程码工作。**

**2.做好门店防控防疫值守，按各局要求做好。四类药品凭身份证购买登记。**

**3.巡店发现未按要求，一律按以上进行处罚。涉及关店门店，按质管部文件进行处罚。请各店务必重视。**

主题词：关于 防疫不利 上缴成长金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符洪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**份）**